

附件 1:

**2020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性安排，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

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要、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要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街道（管委会）党工委（党委）政法委员的工作。

12. 代管区法学会。

13.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12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9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9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17.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4.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44.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44.94	总计	60	174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 + 5 + 6+7+8）行； 30 行=（27 + 28 + 29）行；

57 行=（31+32+.....56）行； 60 行=（57 + 58 + 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744.94	1744.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38	1617.3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17.38	1617.38					
2013601		行政运行	352.55	352.5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4.83	1264.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	30.7					
20404		检察	6	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20406		司法	24.7	24.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	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	2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	2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05	2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5	39.25					
21004		公共卫生	0.91	0.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91	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4	3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9	26.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6	3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6	3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3	29.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	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744.94	445.26	129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38	352.55	1264.8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17.38	352.55	1264.83			
2013601		行政运行	352.55	352.5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4.83		1264.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		30.7			
20404		检察	6		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20406		司法	24.7		24.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		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	2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	2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2.05	2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5	35.1	4.16			
21004		公共卫生	0.91		0.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	0.91		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4	35.1	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52	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9	23.66	3.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0.92	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6	3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6	3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3	29.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	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4.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17.38	1617.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7	30.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5	22.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25	39.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56	35.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4.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4.94	1744.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44.94	总计	64	1744.94	174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44.94	445.26	129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7.38	352.55	1264.8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17.38	352.55	1264.83
2013601			行政运行	352.55	352.5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4.83		1264.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		30.7
20404			检察	6		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20406			司法	24.7		24.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		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	2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	2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5	2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5	35.1	4.16
21004			公共卫生	0.91		0.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91		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4	35.1	3.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52	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9	23.66	3.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6	3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6	3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3	29.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13	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24	30201	办公费	3.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5.36	30202	印刷费	0.0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34.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41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9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5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1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人员经费合计		429.04	公用经费合计					1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744.9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7.61 万元，下降 20.78%，主要原因是化工区网格化工作经费等经费项目划转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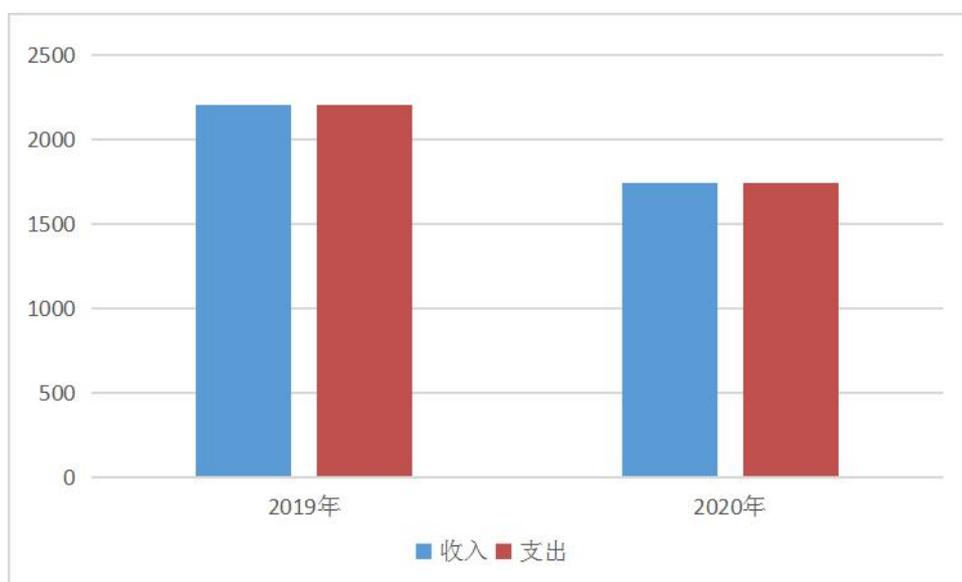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744.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4.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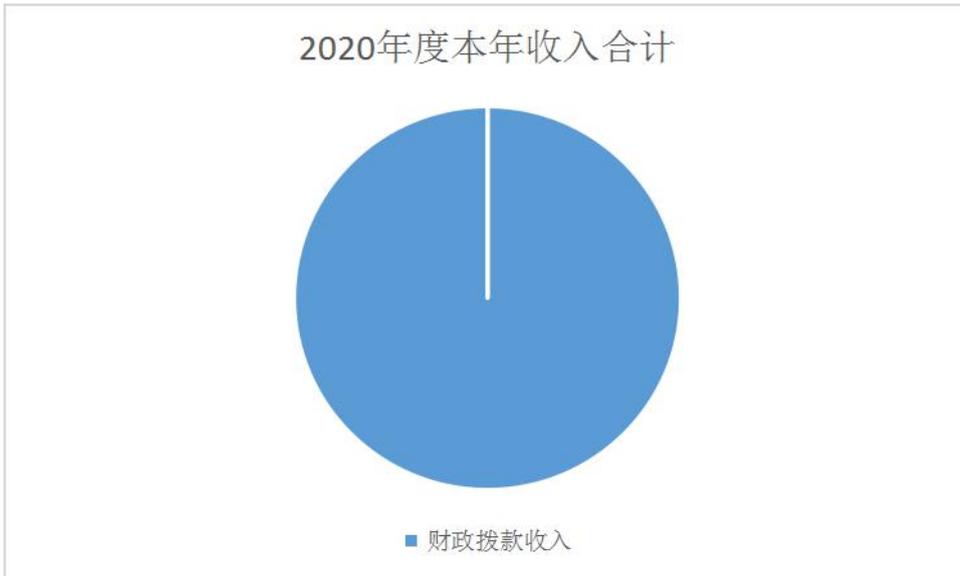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74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52%；项目支出 129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44.9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7.61 万元，下降 20.78%。主要原因是化工区网格化工作经费等经费项目划转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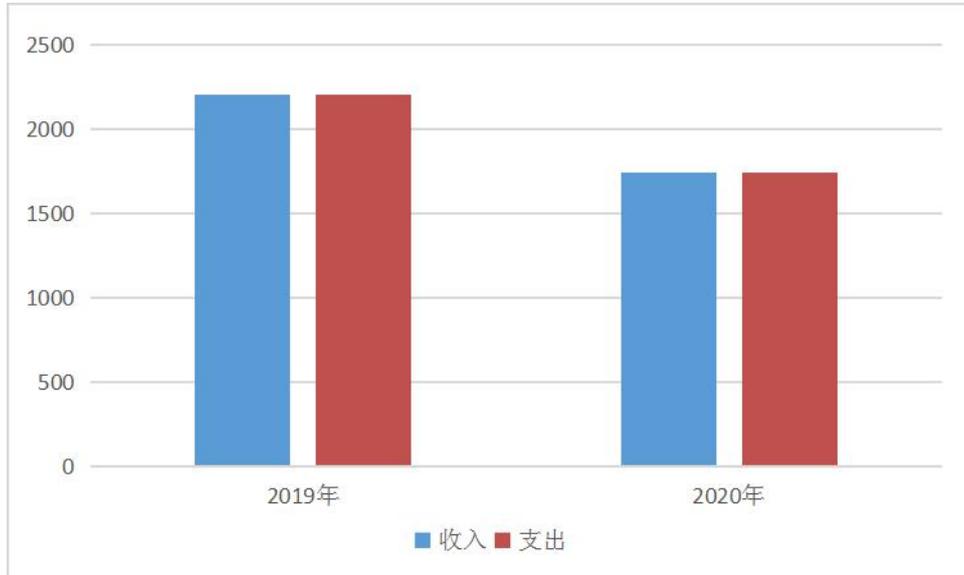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44.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7.61 万元，下降 20.78%。主要原因是化工区网格化工作经费等经费项目划转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44.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17.38 万元，占 92.69%；公共安全（类）支出 30.7 万元，占 1.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05 万元，占 1.26%；卫生健康（类）支出 39.25 万元，

占 2.25%；住房保障(类)支出 35.56 万元，占 2.04%。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445.26 万元，项目支出 1299.6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平安建设经费 594.95 万元，主要成效：强化安保队员日常管理和考核奖惩，提高保障水平。健全社会风险分担机制，购买“三元民生”治安保险。启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推动创建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推进区、街、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积极打造红钢城街、钢花村街等街道综治中心示范点。创新推进精神障碍患者“全周期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1234 工程”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加强平安创建、宣传，开展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不断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安全感满意度。组织开展普速铁路隐患专项整治、爱路护路系列宣传，确保铁路沿线安全；

政法综治工作经费 105.25 万元，主要成效：强化安保队员日常管理和考核奖惩，提高保障水平。健全社会风险分担机制，购买“三元民生”治安保险。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和街、村综治中心建设，加强平安创建宣传、网格化服务管理，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法治建设经费 52 万元，主要成效围绕疫情应对工作实践、后疫情时代法律保障等问题，组织开展深入研究，推动

成果转化应用。发动法学法律工作者、普法志愿者主动深入企业、建筑工地提供法律服务，加大企业复工复产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组织区普法志愿者深入开展以《民法典》、疫情防控、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宣传活动；

司法救助经费 16 万元，主要成效：扩大司法救助力度和惠及面，因案施策，对症下药，强化联动，为 6 案 6 人开展联动救助，促使案件当事人及时回归正常生活，为扶危济困、维护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一定作用；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48 万元，主要成效：深化“六清”行动，注重建章立制，切实固本强基，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36 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1 件，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1 件），破获刑事案件 79 起，刑拘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252 人，自首 25 人；共执行立案 10 件，已执行结案 10 件，结案率 100%，财产刑执行到位率 86.92%；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失职失责和“保护伞”问题 12 人；整顿软弱涣散社区（村）党组织 15 个；

其他专项工作经费 483.48 万元，主要成效：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队伍正风肃纪为主牵引，强化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信访维稳绩效考核位居全市中心城区第一、全省“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综合排名位列全市第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评价排名全市第一。作为绩效管

理“四张成绩单”之一的全面依法治国专项目标连续四年在全市名列前茅。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青山区2020年4月被市委政法委评为2019年度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胜单位。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1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9.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16.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1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020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0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均为“0”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2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0.77万元，下降4.61%。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机关运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6.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0.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0.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81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等级为优。（2020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16.2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从部门整体支出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及时修正完成绩效评价体系，使得绩效指标更贴切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参考标准，不断修正和完善部门预算。（2020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附后）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一级项目。

1. 平安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4.95万元，执行数为594.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强化安保队员日常管理和考核奖惩，提高保障水平。健全社会风险分担机制，购买“三元民生”治安保险。启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推动创建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推进区、街、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积极打造红钢城街、钢花村街等街道综治中心示范点。创新推进精神障碍患者“全周期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1234工程”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加强平安创建、宣传，开展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不断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安全感满意度。组织开展普速铁路隐患专项整治、爱路护路系列宣传，

确保铁路沿线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平安创建宣传方式仍需创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化“雪亮工程”等智能化建设成果应用，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是**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攻坚年”行动为重要抓手，加快试点创建任务落实。**三是**持续抓好区、街、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持续开展突出问题整治，加强平安主题系列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2. 政法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25 万元，执行数为 10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优化安保队员日常管理和考核奖惩，提高保障水平。健全社会风险分担机制，购买“三元民生”治安保险。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和街、村综治中心建设，加强平安创建宣传、网格化服务管理，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治理基层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平安创建宣传方式仍需创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全面落实“创新攻坚年”行动任务。**二是**持续抓好综治中心建设，进一步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三是**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突出问题整治，加强平安主题系列宣传，不断提升居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3. 法治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开展涉疫法律问题研究。围绕疫情应对工

作实践、后疫情时代法律保障等问题组织开展深入研究，撰写相关论文 20 余篇，多篇论文在“全国副省级法治论坛”

“长江中游城市群法治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中获奖；二是提升政法干部的法治能力。举办一期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政治轮训、两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三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开展法治讲座 75 场、普法志愿者进社区、学校 78 场，举办模拟法庭 21 场，受众达 1.2 万人次，发放以《民法“典”亮生活》法治宣传册 1.8 万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区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 2020 年成绩虽然在武汉市中心城区排第 1，但在全省 103 个县市区中排名 79，还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二是加强“法指针”平台推广使用，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法律需求，切实增强法治建设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4.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扩大司法救助力度和惠及面，因案施策，对症下药，强化部门联动，推进司法救助的工作方法；二是及时解决基层经费紧张导致的工作难度，为 6 案 6 人开展联动救助，促使案件当事人及时回归正常生活，为扶危济困、维护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政法机关的司法救助案件积压到年底，全年使用进度不均衡的问题，反映了部分政法机关资金使用统筹规划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指导推动政法各单位进一步

统一思想认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当事人，主动告知救助权利，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及时提供救助，有效发挥司法救助资金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积极作用。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我区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刑事有效警情连续下降并始终保持主城区最低，群众满意程度不断跃升，2020 年扫黑除恶成效评价排名全市第一。一是坚持依法严惩，扫清黑恶势力。对重点涉黑案件“每日一研判、每周一督导”，推动各有关部门在法治轨道上破坚冰闯难关，仅用 5 个多月时间就完成了涉黑首案的收网、批捕、起诉、审判等工作。二是坚持事事回应，扎实核查线索。广泛受理和收集涉黑涉恶线索，完善“接收-见面-核办-回告-上报”五步工作法，确保核查工作精细、规范、高效。三是坚持边扫边治边建，完善制度机制。不断固化好的做法，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存在的问题：常态化扫黑除恶制度机制还不完善。下步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完善工作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实现扫黑除恶常态化运行。二是加强统筹谋划。制发全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方案，健全完善“六建”机制。三是压实工作责任。继续将扫黑除恶纳入区级绩效和平安建设专项考评，加强督导检查，持续拧紧责任链条。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导向，增强预算管理和执行水平，科学完善绩效指标，进一步加强内部绩效管理，提升以绩效管理为目标的工作落实和推进力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减少预决算差异。

2020 年度平安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4.95	594.9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全区网格员发放补助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10
			每季度开展安保队员评比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一次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全区户籍居民购买见义勇为为保险		完成	完成	10
			开展平安宣传		完成	完成	10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为全区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购买团体意外险		完成	完成	10	
		群众安全感测评		完成	完成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发挥预算管理刚性作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各项目进行准确分析、细化测算，减少年度中期的调整预算额度，充分做到预算编制准确，执行有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政法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5.25	105.2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居民购买治安家财保险、三元民生保险	完成	完成	40
			开展平安宣传及平安村湾建设	完成	完成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定。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	5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双百”报告会		1(场)	2(场)	20

			组织开展法学研究	促进成果转化	有 1 项成果转化	20
			牵头完成法治建设绩效考核	排名前列	排名前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排名前列	排名第 7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发挥预算管理刚性作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各项目进行准确分析、细化测算，减少年度中期的调整预算额度，充分做到预算编制准确，执行有效。					

部门名称：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1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公平、公正、合理救助率		100%	100%	8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指标值的设定。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	4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3	3	10
		质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涉黑涉恶线索核查		及时核查	及时核查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常态化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发挥预算管理刚性作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各项目进行准确分析、细化测算，减少年度中期的调整预算额度，充分做到预算编制准确，执行有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

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部门名称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445.26			项目支出总额	1299.6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744.94	1744.94	100%	20	
年度目标 1: (20分)	推动全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全区网格员发放补助	200元/人 月	200元/人月	3
			每季度开展安保队员评比	每季度一 次	每季度一次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全区户籍居民购买见义勇 为保险	完成	完成	3
			开展平安宣传	完成	完成	3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完成	完成	3
为全区安保队员、流动人口 协管员购买团体意外险			完成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	完成	2
年度绩效目标 2 (20分)		加大法治青山宣传力度, 保证全区法治建设工作。维护全区行政执法、公正司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双百”报告会	1(场)	2(场)	4
			组织开展法学研究	促进成果转化	有1项成果转化	4
			牵头完成法治建设绩效考核	排名前列	排名前列	4
	质量指标	公平、公正、合理救助率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排名前列	排名第7	4	
年度绩效目标 3 (20分)		坚决推进“六清”行动, 深入谋划“六建”工作, 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3	3	4
		质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涉黑涉恶线索核查	及时核查	及时核查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常态化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4	
年度绩效目标 4 (20分)		保障青山区(化工区)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居民购买治安家财保险、三元民生保险	完成	完成	5
	开展平安宣传及平安村湾建设		完成	完成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预算需要进一步精准。 2、项目实施需要进一步积极推进。 3、绩效自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对部门的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在疫情防控中奉献政法力量
 全委政法干警第一时间投入到防控指挥、医院征收、方舱安保、社区封控等疫情防控一线，始终战斗在抗疫的最要处、最难点、最险处，在武汉、青山保卫战中体现了政法担当。青山区委政法委被评为青山区（化工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二、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创建，加强平安青山建设
 制定实施意见，建立 6 项工作推进机制，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强力推进普速铁路隐患专项整治、爱路护路系列宣传，完成铁路隐患整改销号任务。组织

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集中排查整治和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宣传，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综合治理、长效长治、纵深掘进扫黑专项斗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36 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1 件，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1 件），破获刑事案件 79 起，刑拘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252 人，自首 25 人；共执行立案 10 件，已执行结案 10 件，结案率 100%，财产刑执行到位率 86.92%；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失职失责和“保护伞”问题 12 人；整顿软弱涣散社区（村）党组织 15 个。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在疫情防控中奉献政法力量	圆满完成城市封控、社区防控、应收尽收、方舱建设城市解封等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全委政法干警第一时间投入到防控指挥、医院征收、方舱安保、社区封控等疫情防控一线，始终战斗在抗疫的最要处、最难处、最险处，在武汉、青山保卫战中体现了政法担当。青山区委政法委被评为青山区（化工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2	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创建，加强平安青山建设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创建，深化突出重点问题治理。	制定实施意见，建立 6 项工作推进机制，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强力推进普速铁路隐患专项整治、爱路护路系列宣传，完成铁路隐患整改销号任务。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集中排查整治和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平安创建活动、宣传，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3	综合治理、长效长治、纵深掘进扫黑专项斗争	深化“六清”行动，注重建章立制，切实固本强基，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共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36 个（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1 件，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1 件），破获刑事案件 79 起，刑拘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252 人，自首 25 人；共执行立案 10 件，已执行结案 10 件，结案率 100%，财产刑执行到位率 86.92%；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失职失责和“保护伞”问题 12 人；整顿软弱涣散社区（村）党组织 15 个。
---	----------------------	---	---

咨询电话：027-688651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